

附件2:

提前下达2026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 绩效目标表

（2026年度）

资金名称	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				
主管部门	长春市农业农村局				
计划实施期	2025-2027年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553.5		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：553.5	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支持199个行政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对农村生活垃圾、清理村内沟塘、清理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等进行清理，提高农民环境清洁和保护意识，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干净整洁，不断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政村数		199
		质量指标	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覆盖面		=100
			整治提升村庄达到干净整洁率		≥95%
			整治提升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		≥98%
		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问题整改率		≥90%
		时效指标	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及时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民环境保护意识	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村庄清洁行动覆盖率	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满意度		≥85%

备注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该项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，绩效跟踪，绩效评价总结和结果运用等工作。

附件2:

提前下达2026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 绩效目标表

（2026年度）

资金名称	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			
主管部门	双阳区农业农村局			
计划实施期	2025-2027年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 372.7	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省级资金： 372.7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支持134个行政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对农村生活垃圾、清理村内沟塘、清理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等进行清理，提高农民环境清洁和保护意识，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干净整洁，不断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政村数	134
		质量指标	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覆盖面	=100
			整治提升村庄达到干净整洁率	≥95%
			整治提升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	≥98%
		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问题整改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民环境保护意识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村庄清洁行动覆盖率	≥95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满意度	≥85%	

备注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该项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，绩效跟踪，绩效评价总结和结果运用等工作。

附件2:

提前下达2026年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 绩效目标表

（2026年度）

资金名称	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分）				
主管部门	九台区农业农村局				
计划实施期	2025-2027年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 787.1		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： 787.1	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支持283个行政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对农村生活垃圾、清理村内沟塘、清理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等进行清理，提高农民环境清洁和保护意识，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干净整洁，不断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政村数		283
		质量指标	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覆盖面		=100
			整治提升村庄达到干净整洁率		≥95%
			整治提升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		≥98%
		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问题整改率		≥90%
		时效指标	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及时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民环境保护意识	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村庄清洁行动覆盖率	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满意度		≥85%

备注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该项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，绩效跟踪，绩效评价总结和结果运用等工作。